

##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2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贺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4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18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 
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647,781.50 元，未分配利润  
为 753,384.10 元。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  
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  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 
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贺山共为公司垫资 326,488.42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贺山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中李贺山持股 8,963,000 股，占总股本 44.82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宏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校国涛 尹丽环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公告编号：2016-010

（二）河北宏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5 日